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5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4 名（代表 30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43,588,2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211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

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名（代表 9 名股东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74,512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31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,075,3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95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名（代表 28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,247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8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43,588,29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59,247,9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阮曼曼、刘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